

论价值与生产关系

李松龄

摘要: 价值理论不应该是一个比较静态的理论。因为使用价值理论的创新,价值理论能够动态化。价值理论的动态化为剩余价值理论注入了新的内容,也为生产关系的基础——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赋予了新的内涵。在劳动力市场的均衡点上,劳动力的价格与劳动力的价值相一致,不存在剩余价值。生产资料私有制并不必然导致生产资料所有者占有劳动剩余产品。

关键词: 价值理论 生产关系 生产资料所有制

一、引言

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理论历来被认为是研究生产关系的理论。“在共同劳动的条件下,人们在其社会生产中的关系就不表现为‘物’的‘价值’。产品作为商品的交换,是劳动的交换以及每个人的劳动对其他人的劳动依存性的一定形式,是社会劳动或者说社会生产的一定方式。”实际上价值只不过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社会关系在物上的表现,它的物的表现——人们同他们的相互生产活动的关系。”在这里,马克思把价值的实质就是生产关系的问题揭示得非常清楚。如果我们只是沿着传统的思路论述价值理论是生产关系研究的理论基础,那就可能是研究上的重复劳动,没有任何的创新价值。因为马克思对使用价值理论未作系统的分析和研究,而是把毕生的精力用于价值理论与生产关系的研究上,因此,当人们对使用价值理论深入研究并予以创新的时候,发现价值理论和生产关系中尚有问题和规律性的东西需要进一步研究。现在,将价值理论作为生产关系研究的理论基础的问题提出来,并予以进一步的分析和探讨,应该说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传统价值理论从比较静态的角度,探讨了资本主义剩余价值的生产,认为“生产过程吸收的劳动量,比购买的劳动量大。在生产过程中完成的这种对别人无酬劳动的吸收、占有,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直接目的;因为资本本身(因而资本家本身)的任务,既不是生产直接供自己消费的使用价值,也不是生产用来转化为货币再转化为使用价值的商品。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发财致富,是价值的增殖,是价值的增大,因而是保存原有价值并创造剩余价值。”因为使用价值理论的创新和发展,

比较静态的价值理论能够发展为比较动态的价值理论。同时,市场理论也由比较静态发展为比较动态,由局部均衡理论发展为一般均衡理论。这些研究成果为劳动价值理论的动态分析和应用提供了基础和条件。价值理论作为生产关系研究的理论基础,也就为生产关系的研究赋予了新的内容和新的活力。

二、价值理论的动态化及其对剩余价值的认识

依据马克思的定义,“它们剩下的只是同一的幽灵般的对象性,只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单纯凝结,即不管以哪种形式进行的人类劳动力耗费的单纯凝结。这些物现在只是表示,在它们的生产上耗费了人类劳动力,积累了人类劳动。这些物,作为它们共有的这个社会实体的结晶,就是价值——商品价值。”在这里,马克思告诉我们,商品价值的内涵就是耗费的并凝结在商品中的人类劳动。因为商品的价值是人类劳动力的耗费,因此马克思用劳动时间度量价值。“作为价值,一切商品都只是一定凝固的劳动时间。”因为生产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会随着劳动生产力的变化而变化,因而商品价值是以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计量的。也就是以“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计量商品价值。显然,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一个比较静态的平均意义上的劳动时间概念。马克思关于商品价值的所有理论都是以这个比较静态的价值概念演绎出来的,包括他的最有影响力的剩余价值理论,以及对生产关系的研究。

马克思认为,在商品经济社会里,劳动力也是一种商品。它的价值是由生产从而再生产这种独特物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的。劳动力的生产和再生

产就是活的人体的生产和再生产,而“活的个人要维持自己,需要有一定量的生活资料。因此,生产劳动力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可以归结为生产这些生活资料所必要的劳动时间,或者说,劳动力的价值,就是维持劳动力占有者所必要的生活资料价值。”因为劳动力的价值只代表在它身上对象化的一定量的社会平均劳动,所以,它也是一个比较静态的价值概念。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就是劳动力的使用,或者说是劳动能力的运用。它的一个特点是价值的源泉,并且是大于自身的价值的源泉。正是因为劳动力商品具有这种使用价值特征,马克思推导出剩余价值理论,并揭示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剥削关系。不过,马克思是在劳动力的使用价值不变和在既定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前提下,推论出剩余价值理论和资本主义剥削关系的。如果使用价值理论的创新不仅必要,而且也有可能;如果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及其理论不断完善,市场均衡成为可能,那么,我们有可能在继承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理论的基础上,发展剩余价值理论。

使用价值理论是马克思研究不多的一个理论。他提出了使用价值的概念,将物的有用性视为使用价值,同时,他又把使用价值视为客观存在的商品体。马克思把物的有用性视为使用价值,把物的有用性视为商品体的属性,离开了商品体就不存在的认识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如果把商品体视为使用价值,就同上述的认识不大一致了。有用性,从而使使用价值是商品体的属性,并不是指的使用价值就是商品体,如同人体和劳动能力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一样。有用性是使用价值一个重要特征,没有有用性的物是不可能使用价值的。另一方面,物的有用性又不是因为物的存在而一成不变的,它随着物的量的增加,会发生边际递减的变化。肥料的有用性是增产粮食的,在土地等生产要素的潜在作用尚未充分发挥出来之前,肥料的增加会使粮食产量边际递增,但是,当土地等生产要素的潜在作用充分发挥之后,肥料的增加反而会导致粮食产量的边际递减。所以肥料的有用性,从而它的使用价值具有随施肥量的增加而边际递减的特性。肥料的使用价值具有稀少性的价值特征。不只是肥料的使用价值具有有用性和稀少性的价值特征,就是劳动力的使用价值也具有有用性和稀少性的价值特征。如果这种认识符合唯物辩证法,那么,我们就可以突破使用价值的传统概念。使用价值不只是具有有用性的价值特征,而且也具有稀少性的价值特征。

使用价值的理论创新,能使比较静态的价值概念动态化。我们知道,商品价值是用凝结在商品中的劳动时间来度量的。单位商品凝结的劳动时间越多,它的价值就越大。或者也可以这样来认识,在一定的劳动时间里,生产的商品越多,商品价值就越小;生产的商品越少,它的价值就越大。在土地和资

本等生产要素投入量一定的条件下,劳动力的使用价值随着劳动力投入量的增加而边际递减;即使劳动力投入的数量不变,也会随着劳动时间的增加而边际递减。就是说,在最后的那个单位劳动时间里,生产的商品不如最初的那个单位时间里生产的商品多。就是说,商品的价值会随着商品生产的数量的增加而边际递增。因为使用价值理论的创新,比较静态的价值理论动态化了。不只是一般商品的价值具有边际递增的特性,就是劳动力商品的价值也有边际递增的价值特征。单个的劳动者,他的劳动力的使用价值会随着劳动时间的延长而边际递减,要实现劳动力使用价值的再生产,就必须增加生存与发展等方面的生活资料。如果说得具体一点就是,随着劳动力的使用,人的疲劳程度增加,需要消耗的生活资料增加。劳动者群体也是一样,劳动力的使用价值也会随着劳动力投入量的增加而边际递减,劳动力使用价值的再生产,也需要增加生存和发展等方面的生活资料。所以,劳动力的价值也有边际递增的性质,这同马克思关于劳动力价值的定义并不矛盾。如果从劳动力供求关系的角度分析,对劳动力的不断需求,会使劳动者提出更高的工资要求,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劳动力价值边际递增的性质就更是显而易见了。

劳动力使用价值的边际递减性和劳动力价值的边际递增性,能够为剩余价值理论作出一种新的解释。在一个受法律严格保护的完全竞争的市场体系下,劳动力的价格是由供给者和需求者的讨价还价决定的。从理论上讲,劳动力供给者是以劳动力边际价值作为讨价的依据的,劳动力需求者是以劳动力的边际使用价值作为还价的依据的。二者讨价还价的结果,劳动力的市场价格介于以劳动力边际价值为依据的供给价格与以劳动力边际使用价值为依据的需求价格之间。劳动者能够获得生产者剩余,需求者能够获得消费者剩余,前者有扩大劳动力供给的积极性,后者有扩大劳动力需求的积极性。因为劳动力投入量的增加,它的价值边际递增,使用价值边际递减。以劳动力边际价值为依据的供给价格提高,以劳动力边际使用价值为依据的需求价格下降。讨价还价的空间缩小,劳动力供给者的生产者剩余和劳动力需求者的消费者剩余减少。到劳动力市场的供求关系均衡的时候,生产者剩余和消费者剩余消失。由边际价值决定的供给价格和以边际使用价值为依据的需求价格一致。劳动力的边际价值同劳动者获得的劳动力市场均衡价格相等。在均衡点上,剩余价值不再存在。不过,劳动力市场的均衡总是相对的,非均衡客观存在,供给者能够获得生产者剩余,消费者也能够获得消费者剩余。也就是说,劳动力需求者能够占有部分剩余价值。马克思主义者所认为的生产资料所有者能够占有劳动剩余产品

的认识是有理论依据的,因此有必要对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作出价值判断。

三、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的价值判断

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被认为是生产关系的基础,这是因为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决定人们在生产中的社会经济地位和相互关系,一定的交换关系和一定的产品分配关系。同时,人们认为,“生产资料的资本家私有制决定了在生产中工人阶级处于被统治、被剥削的地位,决定了一切产品和劳动力均被作为商品出卖的无所不包的商品交换关系,以及资产阶级无偿地占有工人在生产过程所提供的剩余价值,即占有工人劳动所创造的绝大部分产品,而工人只是获得仅能勉强维持劳动力再生产的很少一部分产品的分配关系。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它又可以表现为不同的形式)决定着摆脱了剥削的劳动人民在生产中的主人翁的地位和他们相互间的社会主义互助合作关系,决定了社会主义的商品交换关系,以及对社会产品的有利于劳动人民的按劳付酬的分配关系。”这种认识显然把生产资料私有制视为导致生产资料所有者占有劳动剩余产品的根源。这是一种基于传统劳动价值理论认识基础上的,对生产资料私有制形式的价值判断。通过使用价值理论的创新,我们可以推导出价值边际递增的性质,以此对剩余价值理论作出解释,并对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形式进行价值判断,得出的结论可能是生产资料私有制并不必然导致生产资料所有者占有劳动剩余产品。导致生产资料所有者占有劳动剩余产品是有条件的。这个结论不是对生产资料私有制是生产资料所有者能够占有劳动剩余产品理论的否定,而是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理论的扬弃,是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发展。

之所以认为这个结论不是对生产资料私有制是生产资料所有者能够占有劳动剩余产品理论的否定,是因为在市场的非均衡条件下,劳动力的需求者能够获得消费者剩余,即在他通过购买劳动力,并把它同生产资料相结合的生产过程中,可以占有部分剩余价值。而且,因为市场的均衡状态是相对的,那么,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条件下,生产资料所有者占有不到劳动剩余产品的现象是相对的,而能占有劳动剩余产品的现象是常见的。人们对生产资料私有制是生产资料所有者能够占有劳动剩余产品的认识是有理论依据的。然而,在劳动力市场均衡的那一点上,剩余价值消失,劳动力需求者不能从购买劳动力和把它同生产资料相结合的生产过程中获得剩余价值。既然在劳动力市场的均衡点上不存在生产资料所有者占有劳动剩余产品的现象,那么,就可以认为生产资料私有制并不必然导致生产资料所有者占有劳动剩余产品。我们认为这个结论是对生产资料

私有制理论的扬弃,就是因为这个道理。由此而提出的一个问题是,生产资料私有制并不必然导致生产资料所有者占有劳动剩余产品,是以社会经济的一定条件作为前提的。研究马克思主义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理论,不能脱离它的假设前提。如果人们认为我们提出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并不必然导致生产资料所有者占有劳动剩余产品的说法不正确,那么有可能是他们忽视了该理论的假设前提。

生产资料私有制使生产资料所有者能够占有劳动剩余产品的假设前提是:(1)市场是非均衡的,法律法规是非健全的;(2)价值概念是比较静态的,即价值没有边际递增的变化。在这一假设前提下,马克思认识到“劳动力一天的维持费和劳动力一天的耗费,是两个完全不同的量。前者决定交换价值,后者构成它的使用价值。维持一个工人24小时的生活只需要半个工作日,这种情况下并不妨碍工人劳动一整天。因此劳动力的价值和劳动力在劳动过程中的价值增殖,是两个不同的量。资本家购买劳动力时,正是看中了这个价值差额。”其实,劳动力一天的维持费和劳动力一天的耗费,尽管是两个完全不同的量,但不能认为二者是不变化的量。劳动力一天的维持费,即劳动力的价值会随着劳动时间的延长或是劳动力投入量的增加而边际递增。这是因为劳动力的使用价值会随着劳动时间的延长或是劳动力投入量的增加而边际递减,要维持劳动力使用价值的再生产,劳动力的维持费就不可能是半个工作日,而是要超过半个工作日。因为劳动力使用价值的边际递减性,劳动力在劳动过程中的价值增殖也是边际递减的。在市场的均衡点上,劳动力在劳动中的价值增殖也就不存在了。只有在市场是非均衡的,法律是非健全的,价值概念是比较静态的前提下,劳动力在劳动中的价值增殖才被认为是存在的。由此可知,生产资料私有制并不必然导致生产资料所有者占有劳动剩余产品的假设前提是:(1)市场是均衡的,法律是健全的;(2)价值概念是比较动态的。讨论生产资料私有制是不是使生产资料所有者占有劳动剩余产品的根源的问题,应该而且必须注意这个假设前提

既然生产资料私有制并不必然导致生产资料所有者占有劳动剩余产品,那么就有两个方面的问题需要研究。一是如何健全法律法规和促进市场均衡;二是如何提高认识,修正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传统看法。我们知道,市场均衡只是相对的,但是,不能因为这一点就去被动地适应市场。西方经济学提出的逆经济风向行事的原则,就是一种主动的促进市场均衡的做法。当市场供过于求,价格下跌的时候,政府可以采取双紧或者一紧一松的原则;当市场供不应求,价格上升的时候,政府可以采取双松或者一松一紧的原则。政策措施的实施,需要法律保障,

建立和健全市场法律体系,因而是市场均衡得以实现的重要条件。另一方面,我们应该对生产资料私有制是否一定是使生产资料所有者占有劳动剩余产品的根源的问题要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在传统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时期,因为否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生产资料私有制被认为是万恶之源。然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但没有被否定,而且还要加大力度发展,生产资料私有制作为一种重要的制度安排,得到了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如果再把它视为是生产资料所有者必然占有劳动剩余产品的根源,就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相矛盾了。其实,生产资料私有制并不是生产资料所有者占有劳动剩余产品的必要条件,只要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不断健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科学地运用宏观经济政策,促进社会主义的市场均衡,即便坚持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也并不必然导致生产资料所有者占有劳动剩余产品。不过,这种观念不一定能够为大家所接受。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进行了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究竟是目的还是手段的大讨论。尽管人们认识到了生产资料所有制是手段而非目的,但这种观念未必能够深入人心。所以,转变价值观念,提高思想认识,仍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个非常重要的任务。

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生产关系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解放思想,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这一伟大的历史任务,目的在于实现四个现代化,大幅度地提高社会生产力。然而,要发展生产力,就必然要求改变一切不适应于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就是要改变一切不适应的管理方式、活动方式和思想方式。改革开放几十年来,我国正是沿着这一指导思想对生产关系进行了一系列制度变革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变革生产关系,说到底就是变革生产资料所有制。在传统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时期,我国坚持的是单一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形式,即人人都有同等的机会和同等的权利使用公有制的生产资料。因为生产资料的稀少性价值特征,人们不可能想使用它就能够得到它,因此,一般都是采取共同劳动、按劳分配的生产方式。坚持的是生产资料占有意义上的公平和等量劳动获得等量收入意义上的公平。由于等量劳动难以人为计量,而只能像马克思所说的那样,是在生产者背后由社会过程决定的,即通过商品的等价交换实现复杂劳动向简单劳动的简化,因而严格意义上的按劳分配在我国从来也没有实现过,反而因为劳动计量上的困难而产生平均主义和吃大锅饭的现象,严重影响了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这是我国要变革传统

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形式的重要原因,也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种交换的制度安排,它内在的要求交换双方——生产者和消费者都有独立的经济权利。生产者要对它的财产拥有完整性的和排他性的所有权;消费者也要对他的财产(如货币收入)拥有完整性和排他性的所有权。只有这样,交换才有可能顺利进行;不然的话,就有可能出现生产者侵犯消费者权益或者消费者侵犯生产者权益的现象,影响市场的等价交换。正是如此,生产者才会受到财产的激励和约束而有提高生产效率和发生产力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消费者才会受到收入的激励和约束而有扩大消费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可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的大幅度地提高社会生产力和改变一切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目标,只有通过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才有可能实现。党的十四大把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确定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有它的现实性和必要性的。不过,要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得培养具有独立的财产权利的市场主体。传统的人人都有同等的机会和同等的权利占有和使用公有制生产资料的制度安排,不可能明晰国有企业作为生产者的权责利关系,从而不利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所以,必须改革传统的财产产权关系,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面临传统的价值观念和思想观念的影响。承包制就是在传统的价值观念和思想观念的影响下应运而生的。它把财产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开来,将经营权包给承包者,使国家仍然掌握公有制财产的所有权,因为这样做能够保证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形式不变。因为信息是非完全性和非对称性的,所以,承包合约不可能把经营权和所有权之间的权责利关系界定得十分清楚,经营权侵犯所有权的现象时有发生。例如,承包者有比国有资产管理更为充分的信息,因而在承包合约的谈判中占有更主动的地位。承包制尽管能够为承包者提供财产激励,但难以或者不能为承包者提供财产约束。因为财产激励和财产约束上的不对称,即便建立了承包制的制度安排,国有企业也难以成为具有独立经济利益和独立经济权力的市场主体。为了使国有企业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和经济权力,就必须实施公司制的制度安排。这是因为公司制的制度安排能够把财产的所有权分离为最终所有权和法人所有权,最终所有权属于全民性质的,从而能够维护公有制的制度安排;法人所有权归公司法人所有,从而使公司拥有完整性和排他性的财产所有权,能够成为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和独立的经济权力的市场主体。这是一种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制度安排。

公司制是一种混合所有制的制度安排,即财产的最终所有者不是一家,而是多元化的。不但有公有制性质的所有者,而且也有私有制性质的所有者。我国生产关系的变革遇到了一个理论上的难题,那就是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形式究竟是不是使生产资料所有者占有劳动剩余产品的根源。如果是的话,是坚持公司制的制度变革,还是退守国有制的制度安排呢?为此,我国曾经展开了一场大讨论,那就是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究竟是目的还是手段的大辩论。一部分人认为,我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应该坚持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形式。另一部分人认为,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只是手段而非目的,资本主义国家也有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形式,不应该把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形式排除在社会主义制度之外。我国之所以要讨论生产资料所有制的问题,就在于公司制作为一种混合所有制在社会主义国家里有没有它存在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或者说有没有它存在的合理性。有人认为,公司制的制度变革是一种私有化的制度变革,因为公司财产的所有者不仅有公有制成分的,也有私有制成分的,私有制是社会主义所否定的东西。这个问题如果不能得到解决,就会影响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

同时,因为公司制的制度变革,我国的分配形式发生了变化。传统的按劳分配形式转变为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分配形式。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明确指出,“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江泽民同志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分配形式具体化为按贡献分配。我们知道,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就是按生产要素的边际生产力进行分配。由于劳动力素质上的差异,由于生产要素占有量上的差异,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分配形式不可避免地会产生贫富差距。就是说,起点意义上的不公平必然导致结果意义上的不公平。因为贫富差距的不断拉大,人们自然而然地将其根源归结为经济体制改革中引入了生产资料私有制。传统的政治经济学理论把生产资料私有制视为生产资料所有者占有劳动剩余产品的根源,改革开放以来贫富差距拉大的现实,似乎又对传统理论进行了实证。如果不对这个问题作出深入的分析 and 论证,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就会因为理论上的障碍而受到影响。我们之所以要对使用价值理论和价值理论深化认识,一个重要的目的就是要对生产关系的基础: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作出理论上的探讨。

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需要发展生产力。然而,“生产力是在一定生产关系下存在和发展的。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但是生产关系又对生产力起着巨大的反作用。当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的性质

时,它就推动着生产力的发展,当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的性质时,它就会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所进行的一切制度变革,都是为了发展社会生产力。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极大地推动了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应该说,这是一种适合生产力性质的生产关系。由于传统的价值观念和思想观念上的障碍,人们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形式总是心存疑虑,认为它是使生产资料所有者占有劳动剩余产品的根源。因此,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必须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有一个明确的认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生产关系的基础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也就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形式和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形式共存共荣。由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所决定,劳动者、经营者和所有者的经济地位是对等的,社会产品的分配形式是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生产资料私有制并不必然导致生产资料所有者占有劳动剩余产品的结论是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生产关系的一个理论依据。贫富差距的出现和不断拉大,是法制不健全和市场不完善的结果。只有通过健全法制,完善市场和实施分配公平的政策,才有可能缩小贫富差距。

五、结论

(一) 价值理论是一个比较动态的理论

传统的价值理论是一个比较静态的理论。因为使用价值理论的创新,也就是通过把稀少性引入劳动价值论的理论之中,价值就有了边际递增的概念。使用价值的边际递减和价值的边际递增是一种动态的对立统一关系。使用价值和价值之间、使用价值的边际递减性质和价值的边际递增性质之间的对立关系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商品价值的边际递增性是由生产要素使用价值的边际递减性决定的,所以,从广义的角度上说,使用价值的边际递减性和价值的边际递增性之间的关系又是统一的。价值理论的动态化能够解释比较静态价值理论所难以说清楚的剩余价值理论问题。

(二) 在市场的均衡状态,剩余价值并不存在

劳动力的所有者是以劳动力的边际价值作为劳动力供给价格的决定依据;劳动力的需求者是以劳动力的边际使用价值作为劳动力需求价格的决定依据。在劳动力市场非均衡的条件下,双方通过讨价还价而决定的市场价格,低于需求价格和高于供给价格。劳动力的所有者有生产者剩余,劳动力的需求者有消费者剩余。前者有扩大劳动力供给的积极性,后者有扩大劳动力需求的积极性。随着劳动力供给和劳动力需求的不断增加,劳动(下转第 14 页)

4,pp.304-314.

7.Richard,B.McKenzie,1979. "TheNon-RationalDomain andtheLimitsofEconomicAnalysis." "SouthernEconomicJournal, Vol.46,No.1,pp.145-157.

8.Richard,Chase,1980. "Structural-FunctionalDynamicsin theAnalysisofSocio-EconomicSystems:AdaptationofStructural ChangeProcessesstoBiologicalSystemsofHumanInteraction." " AmericanJournalofEconomicsandSociology, Vol.39,No.1, pp.49- 64.

9.Ryh-Song, Yeh.andLawrence,John,J.,1995. "IndividualismandConfucianDynamism:ANoteonHofstede's CultureRoottoEconomicGrowth." "JournalofInternationalBusiness Studies, Vol.26,No.3, pp.655- 669.

10.Vernon,W.Ruttan,1988. "CulturalEndowmentsand EconomicsDevelopment:WhatCanWeLearnfromAnthropology." " EconomicDevelopmentandCulturalChange, Vol.36,No.3, pp.247- 271.

11.Julio,Carranza,ValdesandRichard,Stoller,2002. "Culture andDevelopment:SomeConsiderationsforDebate." "LatinAmerican Perspectives, Vol.29,No.4,pp.31-46.

12.Richard,H.Franke;Geert,HofstedeandMichael,H. Bond,1991. "CultureRootofEconomicPerformance:AResearch Note." "StrategicManagementJournal, Vol.12,pp.165-173.

13.David,M.Kreps,1997. "IntrinsicMotivationandExtrinsic Incentives." "TheAmericanEconomicReview, Vol.87,No.2, pp.359- 364.

14.Johannes,Fedderke;Raphael,deKadtandJohn,Luiz,

1999. "EconomicGrowthandSocialCapital:ACriticalReflection." " TheoryandSociety, Vol.28,No.5,pp.109-745.

15.Robert,B.,DenhardtandPhilip,W.Jeffress,1971. "Social LearningandEconomicsBehavior:TheProcessofEconomic Socialization." "AmericanJournalofEconomicsandSociology, Vol. 30,No.2,pp.113-125.

16.David,Charny,1996. "IllusionsofaSpontaneousOrder: 'Norms' inContractualRelationships." "UniversityofPennsylvania LawReview, Vol.144,No.5,pp.1841-1858.

17.Robert,C.Ellickson,1998. "LawandEconomicsDiscovers SocialNorms." "TheJournalofLegalStudies, Vol.27,No.2, pp.537- 552.

18.Richard,Ball,2001. "Individualism,Collectivism,and EconomicDevelopment." "AnnalsoftheAmericanAcademyof PoliticalandSocialScience, Vol.573,pp.57-84.

19.Moore,K.O.,1957. "Divination:ANewPerspective." " AmericanAnthropologistNewSeries,59,pp.69-74.

20.Suttles,W.,1960. "AffinalTies,Subsistence,andPrestige AmongtheCoastSalish." "AmericanAnthropologistNewSeries,62, pp.296-305.

21.Irving,Louis,Horowitz,1964. "SociologicalandIdeological ConceptionsofIndustrialDevelopment." " AmericanJournalof EconomicsandSociology, Vol.23,No.4,pp.351-374.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K)

(上接第7页)力价值边际递增,劳动力使用价值边际递减,所有者和需求者讨价还价的空间缩小,最终趋于劳动力的供给价格、需求价格和市场价格相一致的状态,生产者剩余和消费者剩余消失。就是说,当市场均衡时,劳动力的边际价值和劳动力的市场价格一致,剩余价值并不存在。

(三) 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形式并不必然导致生产资料所有者占有劳动剩余产品

在市场的非均衡状态,生产资料的私有者作为劳动力的需求者能够获得消费者剩余,劳动力的所有者能够获得生产者剩余。劳动力的市场价格高于以劳动力的边际价值为依据的供给价格,剩余价值存在。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被生产资料的私有者获得,另一部分为劳动力的所有者获得。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形式能够使生产资料所有者占有劳动剩余产品,但不一定是占有剩余价值的全部。在市场的均衡状态,剩余价值并不存在,生产资料的私有者得不到消费者剩余,劳动力的所有者也得不到生产者剩余,从而可以得出生产资料私有制并不必然导致生产资料所有者占有劳动剩余产品的结论。这个结论不是对传统的生产资料私有制是生产资料所有者占有劳动剩余产品理论的否定,而是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理论的扬弃。

(四)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是对传统社会主义理论的创新和发展

因为社会主义不允许生产资料所有者占有劳动剩余产品,所以需要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科学运用宏观经济政策,促进和维护市场均衡。市场的均衡态总是相对的,剩余价值的生产也是客观存在的,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形式会导致生产资料所有者占有劳动剩余产品,贫富差距过大的问题不可避免。因此,需要通过公平正义的制度安排,缩小贫富差距,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因为我国的市场不很健全,供求失衡的问题客观存在,所以,我们一方面要想方设法促进和维护市场的均衡,同时也要制定公平正义的政策措施。党和政府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一个重要的目的就是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公平正义。

注释: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139、15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43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1卷,50、51、52、53、193、21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许涤新主编:《政治经济学辞典》,上卷,8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2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作者单位:湖南大学经济研究中心 长沙 410079
湖南大众传媒学院经济研究所 长沙 410100
(责任编辑:K)